
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市工信发〔2023〕206号
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推荐工信部 2023 年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工信部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在我市组织开展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

安全类 7 大类 27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工信部附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工信部附件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-10 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(三)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推荐工作。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 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(四) 优先支持条件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于 12 月 13 日前

将推荐文件附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七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报送至市工信局（两化融合处）。

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、项目申报书及推荐汇总表格式详见工信部网站（https://www.miit.gov.cn/zwgk/zcwj/wjfb/tz/art/2023/art_3559bd820fba409fa5ea9eaeaccf34ca.html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文瑞 电话：86788991

邮 箱：Lhrhc029@126.com

地 址：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2 号楼 632 室



